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3,3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98,870 万元<含本次>;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9,492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19,763.24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农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1,1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建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2,2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3,300 万元。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鉴于永鼎集团与农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农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5,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2,3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和 1,692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9,492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渊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29.11%的股权(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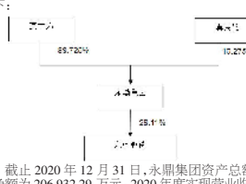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838,014.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1,082.45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6,932.2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4,708.43 万元,净利润为-57,545.62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1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其中鼎欣房产的资产完整不存在受限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足额的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1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5,00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5,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2,754.39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9,763.2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08,354.9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1,054.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7.84%,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8,87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8,8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6%。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4,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中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吴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光大银行吴江支行申请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9,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光缆、数据电缆、通信设备、光纤陀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基数的进出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鼎电气资产总额为 2,543.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37.72 万元,资产净额为-893.8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442.92 万元,净利润为-586.28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效东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 48,837.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094.19 万元,资产净额为-6,256.2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1,479.16 万元,净利润为-11,241.99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吴江支行”)

保证期间:1.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2.授信人用于表明托印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券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力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5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08,354.9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1,054.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7.8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8,884.9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11,584.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1.15%。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78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整(2022 年 0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7,49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5,278,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9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越界金都路项目、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78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底利率为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65%或 1.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2 年 02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签署《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78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3078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发行范围	全部分行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2 年 02 月 09 日 -2022 年 02 月 10 日
投资冷静期	自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冷静期内如客户改变投资决定,可根据融销规则向浦发银行提交申请,浦发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02 月 11 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02 月 11 日
产品期限	3 个月整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05 月 11 日
投资兑付日	2022 年 05 月 11 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2 年 05 月 06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65%或 1.85%。 期初价格:2022 年 02 月 14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10%”,浮动利率为 1.8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10%”且小于“期初价格×107.50%”,浮动利率为 1.6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7.50%”,浮动利率为 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投资金额	5,000 万元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 个月整,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风险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办行:上海静安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000。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办行:上海静安支行)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外,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6.67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5.85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4.76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38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63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6.99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35,000	30,000	222.28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收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本金 2,000 万元,收益 18.71 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3、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5、产品期限:不超过 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此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回该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本金 2,000 万元,收益 18.71 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1.85%	18.71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保本收益型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52 万元,扣除各项发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963.5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88.47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5,203.10 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3、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1.85%	9.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超过 91 天	保本收益型	—	—	—	否

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次选择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均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存款类产品。

(2)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把关,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产品期限:不超过 9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85%

产品认购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产品成立日:2022 年 2 月 9 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七天通知存款。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保本存款类产品的种类和期限,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已按要求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49.10	65,689.02
负债总额	7,406.99	7,509.46
所有者权益	103,342.11	58,17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342.11	58,179.56